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 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 溢 環 球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網上直播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本公司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疫情實施若干防控措施,包括出席人數將限制於由董事或其他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工作人員組成法例規定法定人數會議之最低出席人數。其他股東不得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政府新的聚集限制,任何其他試圖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然而,股東可透過Zoom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GEM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由於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加強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相應的限制措施的不確定性,為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本公司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疫情實施下列防控措施:

- (a) 出席人數將限制於由董事或其他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工作人員組成法例 規定法定人數會議之最低出席人數。其他股東、受委代或公司代表不得親 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政府新的聚集限制,任何其他試圖親自出席股 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不被允許參加會議;及
- (b) 然而,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上透過Zoom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連接Zoom直至會議結束。概不會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為免疑慮,透過Zoom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銷同一名股東向本公司交付之代表委任文據。

有意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需要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或透過電話熱線 (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前收到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Zoom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鏈結。股東**不得**將鏈結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士。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決定。股東仍然可以於股東週年大會 前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應**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照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倘股 東委任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亦 無法行使表決權。

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下載。倘股東並非登記股東(例如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或進行期間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是全體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仍然十分重要。股東如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的問題,請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寄發至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致董事會)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s@excalibur.com.hk。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Zoom提交問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可能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安排的變更

本公司正在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於香港的發展及影響以及可能實施的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股東若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	■大會之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

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透過 網上直播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

批准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

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就本通函而言,指

潘先生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駿溢環球」 指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

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獲證監 會發牌以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 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GEM 」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

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

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應良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潘先生」 指 潘國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其

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

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

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其中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

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蔡靜女士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林家泰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银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美珍女士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林家泰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具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具備多元化之元素。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 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用情況下 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 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最 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160,000,000 股股份);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各自將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李美珍女士,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李女士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並負責監督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股票期權及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彼亦負責參與制訂公司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負責人員。李女士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交易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客戶交易的風險以及監督所有持牌員工並為其提供培訓。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李女士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年薪180,000.00港元,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薪金。李女士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女士涉及之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累積逾二十九年管理經驗。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年起為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以及自二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以認可彼致力於九龍城進行社區服務。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蕭先生有權根據服委任函收取年薪18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蕭先生涉及之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 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 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 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 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月份		
二零二一年三月	0.240	0.201
二零二一年四月	0.235	0.206
二零二一年五月	0.240	0.220
二零二一年六月	0.235	0.2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220	0.210
二零二一年八月	0.235	0.225
二零二一年九月	0.225	0.150
二零二一年十月	0.205	0.20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325	0.20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255	0.22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250	0.152
二零二二年二月	0.250	0.150
二零二二年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80	0.12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擬於股東批准授出 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 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 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59,50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9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潘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潘先生及陳先生的權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71%。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造成的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亦不擬購回任何股份,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已發行股份總數 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 交易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茲通告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網上直播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李美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5.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 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的日期。|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定義見 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 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 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香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 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6. 為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免受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下列防控措施,但不限於:
 - (i) 出席人數將限制於由董事或其他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的工作人員組成法例規定法定人 數會議之最低出席人數。其他股東不得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安排股東透過指定連結登入Zoom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以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需要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或透過電話熱線 (852) 2980 1333 進行登記,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前收到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ZOOM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鏈結。股東**不得**將鏈結轉發予非股東及無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他人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將透過投票決定。股東仍然可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照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倘股東委任非股東週大會主席之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則該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亦無法行使表決權。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